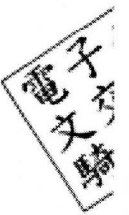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1100174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草案）一案，
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10年12月30日農林務字第1101740688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一）查現已有民間公司、合作社與大專院校投入資源，推動竹材之應用、加工與行銷；又部分工作項目已有相關計畫推動，或既有計畫可研議納入竹產業推動措施，為發揮計畫綜效，請各機關優先運用既有計畫（如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資源併同辦理，並請貴會會同相關機關，盤點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產官學研之合作，以助竹產業發展。倘推動業務經費確有不足，再循預算程序辦理。另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撫育管理部分，請原民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1條、地方制度法第69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二）考量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竹、木覆蓋率7成以上可請領禁伐補償；為利活化竹林、避免竹林因未適度撫育而無涵養土地之效，請貴會會同原民會滾動檢討調整禁伐補償金與竹林撫育補助之發放規定及成效，並儘速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明定實務執行標準，俾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三、檢附「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111年12月版）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電022-12-08文
交17:換08章

裝

訂



線